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6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熊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福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俊銘、沈益文間聲請對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4年9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4年9月9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9,5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七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」、「欠缺本法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、「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」。即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否則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甚明。系爭本票，票載發票日經改寫，惟改寫處未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聲請人以此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